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1. 背景

茲提述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的招股説明書中關連交易章節,以及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簽署的《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汽財務」)於2014年12月2日簽署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合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考招股説明書關連交易章節和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招股説明書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由於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規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的年度上限已不能符合本公司2015年及2016年的要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的2015年及2016年年度上限,以滿足本公司2015年及2016年的需求。經修訂2015年及2016年年度上限(「經修訂2015年及2016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關連交易、現有2015年及2016年年度上限、經修訂2015年及2016年年度 上限及增加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

董事會已建議把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交易價值設為該等交易的經修訂 2015年及2016年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	年年度上限	<b>記</b> 戀化	2016年年度上限變化			釐定 經修訂 2015年及
交易性質及交易協議	2015年 原批准 年度上限	2015年 新申請 年度上限	2015年 申請增加 年度上限	2016年 原批准 年度上限	2016年 新申請 年度上限	2016年 申請增加 年度上限	2016年 年度上限 的基準
《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 議》項下的物業及 設備租賃	147.1	333.5	186.4	147.1	336.7	189.6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的金融服務 一最高每日存款額	2,600.0	9,800.0	7,200.0	_	11,000.0	11,000.0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的金融服務 一最高每日利息結餘	61.0	110.0	49.0	-	170.0	170.0	(2)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 協議》項下的採購產品	15,195.0	17,020.1	1,825.1	22,973.8	26,458.6	3,484.8	(3)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產品	2,796.8	15,377.7	12,580.9	4,173.9	22,925.4	18,751.5	(4)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 協議》項下的供應服務	98.4	662.0	563.6	128.8	725.1	596.3	(5)

- (1)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以及本公司工作人員的增加,本公司現有辦公室面積已經不能滿足辦公及業務所需,本公司在2015年和2016年度將有增加辦公室租賃面積的需求。
- (2) 根據本公司業務快速擴張所需相匹配的金融服務,本公司預計現有的本公司於北汽 財務中的每日最高存款額以及相應的每日利息結餘在2015年和2016年度將會有所增 加。

- (3) 本公司於2015年和2016年度採購整車與特定整車系列相關的原材料零部件以及設備的數量將有明顯上升。本公司2014年整車採購數量為2,186輛,預計2015年和2016年度整車的採購數量將大幅增加。
- (4) 本公司於2015年和2016年度整車的生產量要遠遠高於2014年度整車的生產量,因此 預計2015年和2016年度本公司的整車銷售數量以及相關的原材料零部件和設備的銷 售數量也將有較大提升。
- (5) 因本公司業務擴張的需求,本公司於2015年和2016年度向北汽集團及其關連公司提供研發服務所需的研發經費將有所上升。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汽集團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北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北汽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北汽財務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而北汽集團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北汽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北汽財務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本公司和北汽集團簽署的《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物業及設備租賃服務,以及根據本公司和北汽集團簽署的《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由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0.1%但少於5%,故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所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本公司和北汽財務簽署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以及根據本公司和北汽集團分別簽署的《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由本公司提供產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2015年及2016年年度上限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擔任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4. 董事會確認及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2015 年及2016年年度上限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 閱該等意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 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現在及將來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過中以及繼續按照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協議條款進行。鑒於本公司與北汽集團及本公司與北汽財務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增長,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b)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當地市場環境下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是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經修訂2015年及2016年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於2015年3月22日已審議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2015年及2016年度上限的議案。由於本公司董事徐和誼、張夕勇、李志立、李峰及馬傳騏亦同為北汽集團的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有關經修訂2015年及2016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一般信息

# 5.1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了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和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要求。

# 5.2 北汽集團

北汽集團為於1994年6月3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5.5億元,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汽車與零件、國有資產經營及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技術開發、服務與諮詢及房地產開發與銷售。

#### 5.3 北汽財務

北汽財務為於2011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北汽財務由北汽集團、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6%、20%、14%及10%的股權,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管。其成立已獲銀監會批准,公司營運須一直受銀監會監管並且適用中國人民銀行與銀監會所頒佈有關利率的法規。

# 6. 通函的派發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5年6月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45天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因此,本公司預計將於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發送通函。通函內容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2015年及2016年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2015年及2016年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2015年及2016年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函件,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5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 非 執 行 董 事 張 夕 勇 先 生、 李 志 立 先 生、 馬 傳 騏 先 生、 邱 銀 富 先 生、 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